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简称： 22 川能01

债券代码： 148371.SZ

债券简称： 23 川能Y3

债券代码： 148821.SZ

债券简称： 24 川能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2月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发行人”）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川能01”，债券代码：149786.SZ）、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川能Y3”，债券代码：148371.SZ）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以下简称“24川能K1”，债券代码：148821.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四川能投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	开展四川能投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选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委〔2024〕45号）要求，在履行完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自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4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	---

变更的决策程序	已完成变更决策，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聘 2024-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实施本次变更。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已签署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接受行政处罚 1 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导致开展审计业务受限的情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良好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三、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开展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四川能投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川能 01”、“23 川能 Y3”和“24 川能 K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